

邹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邹防减救办字〔2025〕1号

邹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地震应急预案等四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邹城市地震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邹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邹城市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邹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震灾害时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震减灾法》《山东省抗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宁市地震应急预案》和《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时，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地震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坚持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工作。

（3）坚持依法规范、明确分工。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4）坚持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民兵、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在市应急局。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领导（Ⅰ级、Ⅱ级和Ⅲ级响应时由市长担任，Ⅳ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济宁市银保监分局邹城监管组、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邹城办事处、各镇（街）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市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上级政府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配合和协助济宁市或省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防震减灾主任兼任；成员由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和指导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地震、武警、公安、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气象、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政府、各镇街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上级

政府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3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响应

3.1 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重大地震灾害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震情报告市政府、省地震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武警中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的建议。

（2）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长任指挥长，市

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全市防震救灾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受灾镇街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市防震减灾中心在省地震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指导下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市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济宁市政府和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1.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邹部队和武警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

(3)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和现场卫生学处置。

(4)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救援。

(6) 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8)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9)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区镇街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0) 向省、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况请求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1.4 应急处置

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驻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

（1）紧急救援与工程抢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抢险救援队和其他救援队开展搜救行动。组织协调市武警中队、专业工程抢险队进行工程抢险。在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调整抢救目标和抢险队伍。

市人武部立即协调组织驻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基干民兵参加抗震救灾。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组织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灾城镇街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教育体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灾区镇街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交通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等部门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5）应急通信。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等单位尽快组织力量修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优先保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架设临时专用线路，尽快修复民用通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6）电力保障。市供电公司等单位迅速调集抢修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送、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对生产、储存可燃、易爆物品的单位恢复供电时，必须坚持先检修后供电的程序。

（7）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组织力量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

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8）灾害监测与防范。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消防救援大队要严密监视和扑灭火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要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仓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立即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险。

市气象局要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兖矿能源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9）社会治安。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

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先拟订重灾区特别管制措施，震后迅速报批、公布和执行。

市人武部及灾区镇街武装部组织人员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10）社会动员。地震灾区镇街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员抢救和其他救援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的镇街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市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向上级红十字会提出救灾援助的请求，接收并安排市内外通过红十字会提供的外来紧急援助。

（11）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依据省、济宁市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

（12）涉外事务。市外办、市台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济宁市外办报告有关情况。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15) 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3.1.5 镇街应急行动

受灾地镇街要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积极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及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初判指标提出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市应急局组织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视情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3）受灾地镇街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组，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受灾镇街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街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市应急局要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市政府。

3.2.3 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赶赴地震现场，配合省地震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派出地震

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配合省地震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3.2.4 镇街应急行动

受灾地镇街要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积极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全市地震危险性的跟踪与分析预测工作，对地震活动和前兆异常现象提出判定意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

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并及时报送市政府、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为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队伍保障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灾队伍、预备役、武警部队、镇街（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4 应急避难场所

市政府和各镇街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5 资金及装备物资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市应

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6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市卫生健康局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4.7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地震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8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灾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4.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济宁市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辖区内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市防震减灾中心向市委、市政府、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信息。

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

市应急局视情况请求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开展应急工作。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济宁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映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我市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市应急局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济宁

市防震减灾中心，并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工作。

市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应急、公安、地震等相关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4 邻县（市、区）地震应急

与我市相邻的县（市、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并出现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5 临震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等规定，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

临震预报信息发布后，应依据预报类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

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检查、督导预报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7）市政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市人民武装部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当地政府深入预警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6 附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I、II、III级。

6.1.1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I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2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3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请求济宁市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

6.1.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对策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0.5 万人以上	$\geq IX$	$6.0 \leq M$	I级响应	先期处置；配合协助、国务院省地震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Ⅱ级响应	先期处置；配合协助济宁市地震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Ⅲ级响应	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

6.2 应急预案管理

6.2.1 应急预案培训

（1）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镇（街）、村（居）负责组织并加强行政区域内群众的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6.2.2 应急演练

（1）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2）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局。

6.2.3 应急预案的修订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各大企业、各学校

的等部门（单位）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市应急局备案。

6.2.4 应急预案的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6.3 监督检查

市政府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对全市有关部门、镇街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6.4 奖惩

6.4.1 表彰奖励

在地震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6.4.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政府办公室：根据灾害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报告灾害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应急局：负责汇总、研判、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协调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抢险救援队伍、专家，紧急安排救灾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积极争取上级指挥部支持，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灾情调查评估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疏散、撤离受地震灾害威胁的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适时进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接网信部门做好灾情期间网络舆情管控和舆情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害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6）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害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和防控工作，加强环境监测、控制及隐患排查，消除减轻污染危害；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帮助受灾的工业企业尽

快恢复生产和经营。

（8）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

（9）市气象局：做好灾害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10）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全市各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事发镇（街）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11）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12）市融媒体中心：完善融媒体传播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传播渠道，及时报道灾情和抗震救灾动态，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13）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配合市应急局，做好地震灾害救治工作的宣传指导、地震监测服务和灾区地震科普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工作。

（14）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联系驻军参与地震抢险救援工作。

（15）市发展改革局：配合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对上争取重大地质灾害基建项目上级扶持资金。负责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16）市教育体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17）市财政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1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19）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2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震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估，指导灾区恢复重建。

（21）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

（22）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23）济宁市银保监分局邹城监管组：指导地震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24）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邹城办事处：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

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5）事发地镇（街）：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负责实施先期灾害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邹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邹城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镇（街）突发地质灾害应对的主体责任。

（4）坚持依法规范、明确分工。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坚持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民兵、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济宁市银保监分局邹城监管组、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邹城办事处、各镇（街）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其中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部署和组织受灾地区紧急救援；指导有关镇（街）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突发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

灾情信息，上报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工作组及职责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做好省、市领导赴灾区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驻军、民兵预备役协助	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应急专家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	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4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和相关镇（街）组成	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5	宣传报道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邹城办事处组成	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和相关镇（街）组成	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7	后勤保障组	主要由市应急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	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和相关镇（街）组成	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市政府办公室：根据灾害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应急部门和市政府报告灾害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应急局：负责汇总、研判、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协

调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抢险救援队伍、专家，紧急安排救灾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积极争取上级指挥部支持，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适时进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接网信部门做好灾情期间网络舆情管控和舆情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害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

（6）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害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和防控工作，加强环境监测、控制及隐患排查，消除减轻污染危害；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

（8）市气象局：做好灾害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

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9）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全市各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发镇（街）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10）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11）市融媒体中心：完善融媒体传播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传播渠道，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12）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13）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联系驻军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14）市发展改革局：配合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对上争取重大地质灾害基建项目上级扶持资金。负责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15）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16）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气、城市主次干道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19)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2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估，指导灾区恢复重建。

(21)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

(22)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23) 济宁市银保监分局邹城监管组：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24) 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邹城办事处：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

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5）事发地镇（街）：贯彻落实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负责实施先期灾害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对灾害发生点及其周围，迅速布置应急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果断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人员。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

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镇（街）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市气象局组织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3.2.2 报送流程

3.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3.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中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市政府应立即上报济宁市指挥部，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3 时限要求

3.2.3.1 在发现或接到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报告后，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 2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50 分钟内报书面

情况。

3.2.3.2 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

3.2.3.3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在重要敏感信息事件发生后，要在事发 15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进行续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市应急局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及时组织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导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害险情或灾情。

4.2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等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撤离至安全地

带。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搬迁转移人数或预估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以及经评估，因灾死亡人数、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能。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潜在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灾害现场已出现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或经评估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市应急局立即报请省政府成立省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街)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4) 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主持会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安排部署。

(5)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6) 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抢修基础设施、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维护社会秩序、协助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7) 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8) 向受灾镇(街)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并与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9) 市政府领导或市指挥部指挥长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10) 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1) 请求济宁市、省或国家地质灾害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潜在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灾害现场已出现少于 3 名人员死亡或经评估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市应急局立即报请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街）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立即向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4）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主持会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5）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受灾镇（街）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

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6）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7）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8）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灾情监测、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环境监测、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救援等工作。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下拨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报告工作情况，遇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11）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应急局，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做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视情请求济宁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可

能造成潜在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15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灾害现场未出现人员死亡或经评估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应急局局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加强值班力量，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密切监测灾情险情，及时调度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立即向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4）市应急局向市政府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者灾区所在市指挥部请求，协调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灾区，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5）根据受灾镇（街）请求，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救援工作。

（6）根据受灾镇（街）请求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

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应急响应基础上，受灾镇（街）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受灾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支持下，镇（街）指挥部领导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济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潜在的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灾害现场未出现人员死亡或经评估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4.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1）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2）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

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5）向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6）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根据受灾镇（街）请求，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救援工作。

（8）根据受灾镇（街）请求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处置基础上，当地镇（街）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受灾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下，镇（街）、村居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援助开展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终止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地质灾害灾（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市政府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范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灾队伍、预备役、武警部队、乡镇（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6.2 资金保障

市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对地质灾害防范的政府投入，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可靠、安全、高效。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市政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6.3 物资保障

6.3.1 应急物资储备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政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

给。

6.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人民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市卫生健康局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事件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灾害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通信电力

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

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9 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应急预案培训

7.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镇（街）、村（居）负责组织并加强行政区域内群众的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2 应急演练

7.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2.2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局。

7.3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

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应急预案的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7.5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其他要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8.2 奖惩

8.2.1 表彰奖励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邹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县（市、区）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相应等级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灾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要求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市防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救援职责的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和市防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市应急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市交通运输、铁路、公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

备。有关镇街做好可能受灾地区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道）应急部门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镇（街道）报送的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济宁市应急局报告。教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健、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融媒体、气象、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至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市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应急部门应立即核实并上报市

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局接报后，应立即核实并及时按规定程序在 1 小时内及时报告本级政府、济宁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以上各阶段信息上报程序严禁瞒报、谎报和漏报。

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2 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镇（街）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4 时前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市应急局每日 15 时前向市政府和济宁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上报。

市应急局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济宁市应急局。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核定工作，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济宁市应急局。

4.1.4 干旱灾害情况报告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5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防减救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准确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2.2 灾情稳定前，市防减救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市委、市政府授权后，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

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市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2 万间或 0.07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 7 万人以上。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减灾委员会报告，市防减灾委员会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政府或市防减灾委员会组织会商，市防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政府或市防减灾委员会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与当地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

（3）市防减灾委员会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防减灾委员会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受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上级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公安机关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对口支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各通讯运营企业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和加固等工作。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受灾地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和运输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科技局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受灾地区实时天气预报。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邹城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镇街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

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市防减灾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济宁市防减灾委员会或济宁市应急局指导下，组织受灾镇街和市防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防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2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4 万人以上、7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灾委员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防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灾委员会组织会商，市防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

（2）市防减灾委员会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市防减灾委员会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防减灾委员会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济宁市应急局、济宁市发改委请求支援，指导、

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国资委督促所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公安机关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对口支援。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各通讯运营企业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和加固等工作。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受灾地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受灾

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和运输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科技局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受灾地区实时天气预报。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邹城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镇街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减灾委员会。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报济宁市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

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或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灾委员会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防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镇（街）政府（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灾委员会组织会商，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

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公安机关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邹城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5）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

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指导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 以上、3% 以下，或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防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灾

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灾委员会视情组织会商，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公安机关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

（5）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单位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

论引导等工作。

(6)市防减救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通报，所涉及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三级以上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济宁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二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应急部门评估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根据救灾需求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尽快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根据镇街申请，及时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市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应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1.4 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组织各镇街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应急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镇街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

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向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应急局申请冬春救助资金，及时下拨各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局会同时财政局、市发改局根据地方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济宁市级救灾物资支持。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镇（街）政府（办事处）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镇街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开展因灾倒损住房

综合评估。

6.3.3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因灾倒损住房综合评估情况，结合各镇街灾害重建工作开展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市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向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镇街组织应急管理、村镇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镇街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视情派出督察组通过实地抽查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建规划、审批、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市及镇（街）政府（办事处）政府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7.1.2 市及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7.1.5 市及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参照中央、省救灾物资品种要求和济宁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内容，结合灾害特点，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政府实物、商业、生产能力等储备方式，建立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

需物资供给。

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本级规划完善、并规范管理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市、镇、村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街道）、村居（社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救灾物资储备站（点）。基层救灾物资储备站（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救灾救助等方面需要。

7.2.2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市及镇（街）政府（办事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并监督市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保障灾情传送网络、通信畅通，新闻出版广电、网

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3 加强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灾情管理、应急资源、应急物资物流管理、应急管理大数据指挥等平台（系统），逐步将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加强灾情和资源数据共享，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为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申请，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血液、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水运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快速、安全抵达目的地。救灾应急期间，经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受灾地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

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应急救援（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对进出受灾地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受灾地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受灾地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1 各级政府要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市及镇（街）政府（办事处）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6.2 市、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设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镇（街）政府（办事处）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3 市及镇（街）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受灾地区用电、用油、用水等基本需要。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灾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地震监测、消防、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业务咨询工作。

7.7.3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市、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健全分级培训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加强灾情管理，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上级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5 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10 宣传培训

市防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

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或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报市防减灾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和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镇（街）政府（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市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邹城市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宁市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强对流天气是大气中对流发展旺盛时天气的总称，一般指龙卷风、短时强降水、对流性大风、雷电、冰雹等天气现象（气象行业标准《强对流天气等级》QX/T416-2018）。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强对流天气造成的龙卷风、对流性

大风、雷电、冰雹等应急响应工作。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短时强降水达到暴雨级别时，按照暴雨防御有关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镇（街）组织制定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强对流天气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2.1 县级强对流天气预警响应机制

建立以强对流天气预警为先导的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雷电、冰雹）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强对流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内容，从其规定。市气象局负责收集市有关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建立健全强对流天气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发布强对流天

气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雷电、冰雹），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发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强对流天气预警，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红色预警信号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防减救灾办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意见建议。市防减救灾办组织会商研判，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或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可能发生大范围强对流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市防减救灾委或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强对流天气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应对工作。

2.2 镇（街）级强对流天气预警响应机制

各县镇（街）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级强对流天气预警为先导的响应体系，组织制定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并重点针对雷雨大风、雷电、冰雹红色预警信号，明确各部门应急响应职责，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提升强对流天气防御的及时性、有效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监测预警

市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强对流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

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天气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加强分析研判强对流天气，做好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

市气象局统一发布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雷电、冰雹），内容包括强对流天气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雷电、冰雹）设为 3 个级别，分别以黄、橙、红 3 种颜色标识，红色为最高级别。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雷电、冰雹），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应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4 风险预警

4.1 预警条件及发布

当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黄色、橙色预警信号时，市防减救灾办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做好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强对流天气仍将持续并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强对流天气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市防减救灾办印发关于做好强

对流天气灾害防范应对通知，进行部署安排，统筹组织开展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4.2 预警范围

全市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区域。

4.3 分类预警响应行动

市防减救灾办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后，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强分析、综合研判不同强对流天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影响风险，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预警防御工作。

市防减救灾办印发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灾害防范应对通知后，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防减救灾办部署要求，加强分析、综合研判不同强对流天气预警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影响风险，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预警防御工作，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灾情收集、报送。各镇（街）组织做好本地预警防御工作和值班值守、巡查排查、灾情收集、上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4.3.1 龙卷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强对流天气（内容提示有龙卷风）预警信号，有关地区、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广泛转发龙卷风防御指南，落实防御措施，做好防范工作。

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指导相关镇（街）进行龙卷风或疑似龙卷风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并组织相关镇（街）到现场对疑似龙卷风情况进行查勘。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做好龙卷风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

市气象局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告龙卷风监测实况、潜势预报、预警等信息，并持续监测预报预警。

市教体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龙卷风天气防范准备；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国网邹城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加大视频巡检、路面巡查力度，重点加强龙卷风过境地段的巡查，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配合开展险情排除，并在该路段设置警示和绕道交通标志，开展交通指挥疏导工作，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指导督促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维护单位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督促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御龙卷风天气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发布水上交通安全预警，提醒通航水域内航行船舶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采取禁限航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龙卷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龙卷风预警信息和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龙卷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4.3.2 对流性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镇（街）和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广泛转发防御指南和风险提示，落实防御措施，做好防范工作。

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和镇（街）做好大风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教体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大风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邹城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指导督促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维护单位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督促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密切关注管辖内河、湖面情况，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渔船航行安全监

管，提醒港口及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停止作业。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预警信息和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4.3.3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镇（街）和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广泛转发防御指南和风险提示，落实防御措施，做好防范工作。

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和镇（街）做好雷电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教体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邹城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指导督促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预警信息和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4.3.4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地区和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广泛转发防御指南和风险提示，落实防御措施，做好防范工作。

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和地区做好冰雹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气象局及时科学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市教体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冰雹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预警信息和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4.4 预警解除

市气象局解除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且预报未来无较大强对流天气过程，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强对流天气危害程度和范围，在分类预警响应联动基础上，开展分类分级应急处置。强对流天气发生并造成灾害后，气象部门负责继续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更新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适时增加预警发布频次。科学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和防雹作业。

根据不同级别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市防减救灾办、有关部门组织有关镇（街）综合研判本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影响，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分类分级别响应措施。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突发地质灾害等相关应急预案。

5.2 应急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影响超过 12、24、48、72 小时，市防减救灾委根据强对流天气危害程度、范围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强对流天气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市防减救灾委主任签发启动。

二、三级应急响应：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签发启动。

四级应急响应：市防减救灾办主任或其委托的防减救灾办副主任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减救灾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时，经市防减救灾委会商研判，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发生或预计强对流天气造成灾害时，发生地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防减救灾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影响超过 12 小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强对流天气四级应急响应：

（1）死亡、失踪或可能死亡、失踪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或 0.05 万户以上、0.2 万间或 0.07 万户以下；

（4）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

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减救灾办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镇（街）作出工作部署。

(2) 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强对流天气发展变化，加强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宣传、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3)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办。

(4) 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减救灾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灾减灾救灾物资。

(6) 电力、通信、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灾减灾救灾车辆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协助地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影响超过 24 小时，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强对流天气三级应急响应。

(1) 死亡、失踪或可能死亡、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2 万间或 0.07 万户以上、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下；

(4) 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较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4.2 响应行动

(1)市防减救灾办主任主持会商，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镇（街）防减救灾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强对流天气发展变化，加强工作指导，派出专家组。宣传、应急部

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3) 市防减救灾委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办。

(5) 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及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调拨指令，应急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灾减灾救灾物资。

(7) 电力、通信、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灾减灾救灾车辆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9) 视情请求济宁市应急部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

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影响 48 小时，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强对流天气二级应急响应。

（1）死亡、失踪或可能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4）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5.2 响应行动

（1）市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

（2）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强对流天气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宣传、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3）市防减救灾委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

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减救灾委，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灾减灾救灾物资。

（6）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和供气保障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

（7）能源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指导发电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协调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抢险救灾工作。

（8）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9）市防减救灾委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10) 视情请求济宁市应急部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市防减救灾委，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县级领导、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影响 72 小时，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强对流天气一级应急响应。

- (1) 死亡、失踪或可能死亡、失踪 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 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6.2 响应行动

(1) 市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市防减救灾办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减救灾办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宣传、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3)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4)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减救灾办，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灾减灾救灾物资。

(6)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协调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情况通报。

(7)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和供气保障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

(8)能源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指导发电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协调做好灾区煤、电、油、气等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抢险救灾工作。

(9)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10)请求济宁市应急部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县级领导、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委，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减救灾委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市气象局解除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雷电、冰雹）预警信号信号；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和妥善安置，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7.2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签发终止。

5.7.3 强对流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急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单位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强对流天气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强对流天气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统筹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

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抢险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住建、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抢险救灾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防灾减灾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强对流天气灾害后，市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附则

8.1 县级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全市将有乡镇（街道）出现：强烈雷电活动；12级以上雷暴大风；或者直径20毫米以上冰雹；或者50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风；或者80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二）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全市将有乡镇（街道）出现：较强雷电活动；10级以上雷暴大风；或者直径15毫米以上冰雹；或者30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风；或者50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三）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全市将有乡镇（街道）出现：雷电活动；8级以上雷暴大风；或者直径10毫米以上冰雹；或者20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风；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减救灾办组织编制，市防减救灾委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减救灾办和市气象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地震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邹政办字〔2021〕5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中央、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

邹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